

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罗政文〔2011〕174号

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筑材料占道费和建筑垃圾 处置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住建局、县物价办：

你们报送《关于明确建筑材料占道费和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罗建发〔2011〕71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建筑材料占道费按每平方米每天0.5元执行，建筑垃圾处置费按每吨25元执行。请县物价办按此标准核发收费许可证，县住建局要严格按照标准予以征收。

此复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收费 批复

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1月17日印发